

绥宁县 2023-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项目

# 遴选文件

代理编号：HNJK-SYCG-202251

遴 选 人：邵阳市财政局、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绥宁县 2023-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项目遴选公告 .....	3
第二章 遴选须知 .....	6
第一节 遴选须知前附表 .....	6
第二节 遴选须知 .....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1. 资格审查主体 .....	19
2. 资格审查 .....	19
3. 资格审查结果 .....	19
4. 其他 .....	19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21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名单 .....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4
第一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4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7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1
第五章 遴选需求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4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1
一、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3
二、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4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0

三、遴选函 .....	53
四、遴选需求响应 .....	54
五、遴选需求偏离表 .....	55
六、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56

# 第一章

## 绥宁县 2023-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 遴选项目遴选公告

邵阳市财政局、邵阳市农村农业局的绥宁县 2023-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且进行公开竞争性遴选，现邀请合格申请人参加遴选。

### 一、项目名称、编号

1、项目名称：绥宁县 2023-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项目

2、代理编号：HNJK-SYCG-202251

### 二、遴选人的需求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精神和我县各业务部门申报情况，拟将我县农业保险按品种大类分为 3 个包：此次遴选机构数量为 3 家。

序号	标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万元)
1	包 1	水稻、水稻制种、油菜、玉米为一个包，共含农业保险保费 1165.7 万元。其中水稻制种保费 746.4 万元，水稻保费 367.9 万元，油菜保费 39.6 万元，玉米保费 11.8 万元。	1	1165.70
2	包 2	能繁母猪、育肥猪为一个包类，共含农业保险保费 729.7 万元。其中能繁母猪保费 129.8 万元，育肥猪保费 599.9 万元。	1	729.70
3	包 3	商品林、公益林为一个包，共含农业保险保费 595 万元。其中商品林保费 499 万元，公益林保费 96 万元。	1	595.00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申请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资格条件：

(1) 申请人的省级公司必须在湖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

(2) 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3) 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4)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要求与湖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接。

(5) 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6) 对于在财金〔2020〕128号文件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7) 在遴选区域具有经银保监部门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省级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区域遴选的授权文件。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存在以下情况的保险机构不得参加遴选：

9.1 以联合体（共保体）形式或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

9.2 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区级分支机构申请市州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申请省直管县市遴选的；

9.3 在参选地区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被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且尚在处罚期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

#### **四、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遴选文件售价**

1、有意参加遴选者，请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01月05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在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建设路口交叉口柏林国际9栋13A(14)09室）持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购买遴选文件。

2、遴选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 **五、遴选截止时间、遴选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遴选时间：2023年01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遴选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当天电子屏）。

#### **六、公告期限：**

本遴选公告在邵阳市财政局官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询问：

申请人对遴选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遴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遴选人、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八、遴选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遴选人信息

(1) 名 称：邵阳市财政局

(2)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

(3) 联系人：覃先生

(4) 电 话：0739-5395336

(1) 名 称：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2)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中心路街道宝庆中路 340 号

(3) 联系人：罗先生

(4) 电 话：0739-5325770、15873957015

### 2、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建设路口交叉口柏林国际 9 栋 13A(14)09 室

(3) 联系人：陈先生

(4) 电 话：07395164666、15873777787

## 第二章 遴选须知

### 第一节 遴选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绥宁县 2023-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项目
1.2	遴选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 称： <u>邵阳市财政局</u> (2) 地 址： <u>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u> (3) 联系人： <u>覃先生</u> (4) 电 话： <u>0739-5395336</u> (1) 名 称： <u>邵阳市农业农村局</u> (2) 地 址： <u>大祥区中心路街道宝庆中路 340 号</u> (3) 联系人： <u>罗先生</u> (4) 电 话： <u>0739-5325770、15873957015</u>
1.3	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 称： <u>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2) 地 址： <u>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建设路口交叉口柏林国际 9 栋 13A(14)09 室</u> (3) 联系人： <u>陈先生</u> (4) 电 话： <u>07395164666、1587377787</u>
1.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申请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li> <li>(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ul> 2、特定资格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的省级公司必须在湖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li> <li>(2) 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 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p> <p>(4)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要求与湖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接。</p> <p>(5) 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p> <p>(6) 对于在财金〔2020〕128号文件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p> <p>(7) 在遴选区域具有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省级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区域遴选的授权文件。</p> <p>(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9) 存在以下情况的保险机构不得参加遴选：</p> <p>9.1 以联合体（共保体）形式或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p> <p>9.2 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区级分支机构申请市州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申请省直管县市遴选的；</p> <p>9.3 在参选地区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被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且尚在处罚期的，以及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
1.5	接受联合体形式遴选	否
1.6	遴选文件提供期限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01月05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
1.7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b>二、遴选文件</b>		
2.1	遴选公告指定媒体	邵阳市财政局官网
<b>三、响应文件</b>		
3.1	项目金额	包1:1165.70万元;包2:729.70万元;包3:595.00万元;合计2490.40万元。
3.2	基本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3个月); 3. “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3.3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申请人的省级公司必须在湖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 (2) 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3) 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4)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要求与湖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5) 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p> <p>(6) 对于在财金〔2020〕128号文件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p> <p>(7) 在遴选区域具有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省级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区域遴选的授权文件。</p> <p>(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9) 存在以下情况的保险机构不得参加遴选：</p> <p>9.1 以联合体（共保体）形式或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p> <p>9.2 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区级分支机构申请市州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申请省直管县市遴选的；</p> <p>9.3 在参选地区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被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且尚在处罚期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p>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3.5	分包	不允许。
3.6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四、遴选</b>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1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b>五、遴选、资格审查和评审</b>		
5.1	遴选地点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当天电子屏）
5.2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b>六、中选信息公布</b>		
6.1	中选候选人数量	<p>此次遴选推荐中选候选人数量为3家。</p> <p>按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3名为中选机构，中选机构根据遴选排名依次选择标包，第一名优先从所有包里选择1个包，第二名在剩余的包里选择1个包，依此类推，如第一轮选完后还有剩余包，继续由第一名开始优先从剩余包里选择1个包，依此类推，将剩余包选完为止。</p> <p>公示期满无异议后，1月18日上午09:30时各中选机构派代表持公司委托函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柏林国际9栋13A(14)09室）领取中选通知书，并按排序进行依次选包。</p>

## 第二节 遴选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遴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遴选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遴选项目。

#### 2. 定义

2.1 遴选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3 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4 申请人系指响应遴选、参加遴选的法人、其他组织。

####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当符合【**遴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

#### 4. 遴选费用

4.1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遴选的相关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人、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遴选文件

#### 5. 遴选文件的构成

5.1 遴选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遴选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5.2 遴选人、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遴选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遴

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询问

6.1 潜在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遴选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 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遴选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遴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遴选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不足 3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3) 需求响应
- (4) 需求偏离表
- (5) 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申请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遴选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8.3 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9.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除【**遴选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申请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申请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申请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9.2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并按遴选文件规定签署。

## 10. 遴选有效期

10.1 遴选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遴选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遴选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遴选有效期。遴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10.2 遴选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应承担遴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遴选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1.2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申请人和申请人代表按照遴选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申请人代表可为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申请人代表不是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的，应提供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1.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响应无效。

11.4 为便于响应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参与遴选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相关信息在遴选前不被透露，封口处盖申请人公章。

12.2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遴选项目名称”、“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

（遴选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 的字样。

12.3 为方便遴选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申请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遴选时单独递交。

12.4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遴选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3. 遴选截止期

13.1 申请人应在【**遴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遴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遴选须知前附表**】指定的遴选地点。

13.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遴选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 遴选人、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申请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遴选前开启响应文件。

- （1）项目名称、代理编号；
- （2）申请人名称；
-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代理机构名称；
- （6）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申请人在遴选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遴选人或者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响应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14.2 遴选人、代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回执。

### 15. 串通遴选行为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申请人依照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1）申请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遴选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申请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申请人按照遴选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申请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遴选活动；
- (5) 申请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申请人中选；
- (6) 申请人之间商定部分申请人放弃参加遴选活动或者放弃中选；
- (7) 申请人与遴选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申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或者排斥其他申请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串通遴选，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遴选事宜；
- (3)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申请人的遴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遴选，资格审查和评审

### 16. 遴选

16.1 遴选人、代理机构在【**遴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遴选地点组织遴选，并邀请申请人参加。申请人未参加遴选的，视同认可遴选结果。

16.2 遴选时，由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遴选人、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申请人名称和【**遴选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 遴选过程应当由遴选人、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遴选的各申请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遴选文件一并存档。

16.4 申请人代表对遴选过程和遴选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遴选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5 遴选人、代理机构对申请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17. 资格审查

17.1 遴选开标会议结束后，遴选人、代理机构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17.2 资格审查结束后，遴选人、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申请人不进入评审；

## 18. 评审委员会

18.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遴选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8.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申请人的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遴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选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遴选人委托直接确定中选人。

## 19. 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选信息公布

## 20. 中选通知书与中选信息公布

20.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遴选人。

20.2 遴选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中选候选人并列的，按照【**遴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20.3 遴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遴选人确定中选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遴选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选结果，中选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选公告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

## 21. 申请人询问及质疑

21.1 申请人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遴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遴选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2 申请人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遴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3 遴选人或代理机构在接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七、合同签订

## 22. 签订合同

22.1 遴选人应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遴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23. 履约担保

23.1 遴选文件要求中选人向遴选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应按照【**遴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23.2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24. 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4.1 合同履行中，遴选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八、其他规定

###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遴选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遴选人、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2.2 遴选人、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遴选无效：

- (1)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遴选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遴选人、代理机构将对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申请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遴选无效，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遴选人、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响应文件一并保存。申请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遴选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遴选人、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遴选人、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审委员会。

### 4. 其他

4.1 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遴选人、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近 3 个月）；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近 3 个月）；
3	“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4	特定资格条件	是否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5		
结论		

遴选人（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遴选人（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名单

### 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申请人名称

遴选人（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五名的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选候选人。

####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二节“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4 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二节“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3名为中选机构，中选机构根据遴选排名依次选择标包，第一名优先从所有包里选择1个包，第二名在剩余的包里选择1个包，依此类推，如第一轮选完后还有剩余包，继续由第一名开始优先从剩余包里选择1个包，依此类推，将剩余包选完为止。

#### 6. 推荐中选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7. 编写评审报告**

7.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评审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人、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遴选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9. 停止评审**

9.1 评审委员会发现遴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遴选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遴选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遴选文件，重新组织遴选活动。

## **10. 取消遴选**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取消遴选：

- (1)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遴选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1.1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遴选人、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 (3) 评审委员会有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审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遴选。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 遴选无效

2.1 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遴选文件的偏离超出遴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遴选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遴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遴选文件的偏离超出遴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遴选无效情形的。	
结论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代理编号：

序号	申请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合格申请人名单

### 符合性审查合格申请人名单

项目名称：

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申请人名称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五名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申请人所提供服务的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总得分

2.1 评审总得分为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3. 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3.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五名的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3.2 总分相同的，按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遴选人自主设置指标的得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优先选择权。

###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名称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A <sub>1</sub> ) 服务能力 (35分)	市县机构设置 4分	4	<p>遴选区域为市州本级及所辖区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2分+设立区支公司/所辖区个数x2分+设立区营销服务部1所辖区个数x1分。</p> <p>遴选区域为省直管县市的，设立县级分支公司的计4分，设立县级营销服务部的计1分。</p>	市县级支公司、县级营销服务部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开办农险资质，并内设专门农业保险部门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在合同服务期间可以开展业务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
	基层服务体系 7分	5	<p>在遴选区域设有乡镇营销服务部或农业保险办公室。乡镇营销服务部据实计算，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按1x80%计算，同时设置乡镇营销服务部和农业保险办公室的，只计算乡镇营销服务部。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营销服务部和农业保险办公室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营销服务部数量+农业保险办公室数量x80%）/评审基准值x5分。</p>	<p>乡镇营销服务部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五级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的，不含同一集团内的相互代理），需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以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已经设立好的机构为准，需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与该乡镇合作的文件、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单位公章，提供办公现场实景照片。各公司不得突击、虚假挂牌，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p>
		2	<p>在遴选区域设有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设立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数量/评审基准值x2分。</p>	<p>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公告发布日5期个月（150个自然日）前已经设置的行政村服务机构，乡镇政府、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机构设立文件、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的公章，提供办公现场实景照片。各公司不得突击设立（不要求挂牌），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p>
	正式人员配备 12分	8	<p>在遴选区域配备有专业农险人员。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最多数量（若实际人数大于按遴选区域上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500万元匹配1人测算值，余数向上取整，超出人数不纳入计算）为评</p>	<p>专业农险人员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市/县级分支机构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专业农险人员名单，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承保机构与</p>



		审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保机构计满分。未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参加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数量 / 评审基准值 x8 分。	员工答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遴选区域上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以银保监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中选资格作废。
	4	在遴选区域配备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其他正式人员。正式编制人员按实计算，劳务派遣人员按 50%折算，若二者之和大于该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上年非农险业务保费规模、200 万元匹配 1 人测算值(余数向上取整，测算值不足 3 人的按 3 人限高)，超出人数不纳入计算。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员工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计满分。未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 x4 分。	其他正式人员为承保机构市/县级分支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其他正式员工及乡镇分支机构的正式员工(含正式编制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员工名单，以及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承保机构与该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以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上年非农险业务保费规模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经银保监部门认定的相关报表数据，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中选资格作废。
	兼职人员配备 5 分	5	在遴选区域配备服务乡镇、村的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乡镇农业保险专(兼)干人数达标标准根据该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的上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规模，按种植险及林业等承保规模/200 万元，养殖险承保规模/150 万元确定，余数向上取整，未达标的不计分。在达标的基础上，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兼职人员最多数量(若实际人数大于遴选区域上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按种植险及林业等承保规模/200 万元，养殖险承保规模/150 万元测算值。余数向上取整，超出人数不纳入计算)为评审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计满分。未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数量/评审基准值 x5 分。
车辆配备 2 分	2	在遴选区域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至少 1 台，未配备的不计分。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最多数量(若实际数量大于专业农险人员配备数量，超出数量不纳入计算)为评审基准值，该本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数量/评审基准值 x2 分。	农业保险工作车辆要求喷有“三农服务”或“理赔查勘”类似字样，行驶证所有人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或其省、市级机构。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区域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区域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信息化水平 5分	5	信息化建设及创新。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农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省财政厅农业保险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能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优秀计1.5分，良好计1分，一般计0.5分，差不计分。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将技术应用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如无人机、远程查勘、底图工程、生物识别技术。专用水印相机、APP开发及运用等，优秀计3.5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0.5分，差不计分。	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相关创新资料以及相应技术(或设备)的采购合同、合作协议或购置发票。
(A <sub>2</sub> ) 服务业绩 (25分)	历史理赔情况 16分	10	平均简单赔付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的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计算得出，具体公式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遴选区域分支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2，当省级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超出80%时，只按80%纳入计算；当遴选区域分支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超出100%时，只按100%纳入计算。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评审基准值 x10分。	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近3年已决赔款+近3年未决赔款)/近3年保费收入，其中未决赔款不含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遴选区域未开展业务，而其省级公司开展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按省级公司该指标认定；若其省级公司未开展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均按总公司该指标认定，保费与赔款均不包括省级共保品种。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会计报表“已决赔款、未决赔款、保费收入”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保险行业协会认定并加盖公章为准。
		6	平均结案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得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在85%以下的，不计分。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结案率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结案率/评审基准值 x6分。	农业保险结案率=年度已决赔款/(年度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即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已经按规定程序确定理赔的案件金额占有所有报案预计可能赔付的金额比例，平均结案率=(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遴选区域分支机构农业保险结案率)/2 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遴选区域未开展业务，而其省级公司开展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按省级公司该指标认定；若其省级公司未开展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均按总公司该指标认定。赔款不包括省级共保品种。需

				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最新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银保监部门认定并加盖公章为准。
	历史业绩 6分	6	农业保险(包括政策性和商业性种植险、养殖险、林业险)的承保业绩，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遴选区域农业保险年平均保费(按实际开展业务年限计算)最多的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遴选区域农业保险平均保费收入/评审基准值 x6分。	承保业绩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经银保监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
	表彰及试点 3分	3	获得奖励表彰和项目试点的情况。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近3年获得省级(含)以上有关财政、农业农村、金融管理及监管部门在农业保险工作方面的表彰，以及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在遴选区域承担省级(含)以上职能部门农业保险试点项目或任务的。每一项计1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3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试点项目或任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A <sub>3</sub> )	综合费用率 3分	3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综合费用率，20%(含)以下计3分，20-25%(含)计2分，25-30%(含)计1分，30%以上不计分。	综合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保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摊回分保费用)/(本年自留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相关财务指标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 (20分)	监管检查及处罚 5分	5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被财政、审计、银保监、税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检查发现农业保险违规问题、严重损害农民利益造成上访或被省级以上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负面事件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相关问题只涉及3个(含)以下县市区的，只在存在问题的参选地区扣分;涉及3个以上县市区的，在全省范围内扣分。	违规问题以检查报告、审计报告、处罚文件以及监管通报等为准，同一违规事实或负面事件不重复扣分。如隐瞒不报或少报，则中选资格作废。违规问题以报告或文件下达的时间为准。
	亿元保费投诉量 1分	1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度辖内保险消费投诉情况。按投诉量从低到高排名，第一名得1分，按0.2分依次递减，减完为止。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由银保监部门认定的省级公司上年度辖内亿元保费投诉情况。
	偿付能力充足	3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上一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0%以上的计满分;180-230%的按排名依次递减0.3分;低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公司总公司上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

	率 3分		于180%的不计分。	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
	风险 综合 评级 2分	2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达到A级的计2分，B级的计1分，C、D级不计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上一年度经银保监会部门评定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大灾 准备金 3分	3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省级公司按规定足额提取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2分，未足额提取或未提取不得分；规范使用计1分，未按规定使用不得分。上年省级公司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计1.5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省级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管理 制度 3分	3	农业保险工作相关制度。对内控合规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优计3分，良计2分，一般计1分，差不计分。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制度汇编文本为准。
(A <sub>4</sub> ) 绩效评价 贡献程 度及其 他 (20 分)	农业 保险 绩效 评价 6分	6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县级支公司2021的农业保险绩效评分为基准。评分第一名6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3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因我县2021年只有3家公司参与农业保险绩效评分，故未参与农业保险绩效评价的公司得3分)	提供2021年农业保险绩效评价评分由县财政局盖章的证明资料。
	农业 防灾 减损 4分	4	1. 赔付率占1分：赔付率由高到低排位，赔付率第一名1分，第二名0.8分，第三名0.6分，第四名0.4分，第五名0.2分，第六名0分。赔付金额占1分：赔付金额由高到低排位，第一名1分，第二名0.8分，第三名0.6分，第四名0.4分，第五名0.2分，第六名0分。2. 农业防灾防损捐赠金额占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6分，第三名1.2分，第四名0.8分，第五名0.4分，第六名0分。	赔付率及赔付金额取2019年-2021年我县农业保险全年赔付率及赔付金额数据。农业防灾防损捐赠金额及疫情防控捐赠金额，指2019年-2021年来遴选区域县级支公司在农业防灾防损及疫情防控中捐赠资金、物质、设备等金额，由保险公司提供捐赠票据，新闻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乡村 振兴 3分	3	1. 派了驻村工作队的保险公司计0.5分，有人员担任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或队长的保险公司计0.5分。2. 有结对帮扶责任人的每人计0.1分，每增加1人加0.1分，共1分(超过10人的计1分)。3.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1万元/0.1分，每增加1万元加0.1分，共1分(超过10万元的计1分)。	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盖章证明保险公司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农村 金融 的贡	3	1、开展纯商业农险业务计1.5分，以近三年承保的纯商业种植、养殖、森林或地方特色经济品种作为评审依据，第一名1.5	以保险公司2019-2021年承保的纯商业种植、养殖、森林或地方特色经济品种保单数据及县金融办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为

献度 3分		分，第二名1.2分，第三名0.9分，第四名0.6分，第五名0.3分，第六名0分。2、本县区金融信用等级排名评分，第一名1.5分，第二名1.2分，第三名0.9分，第四名0.6分，第五名0.3分，第六名0分。	准。
服务方案 2分	2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制作的服务方案综合评价，优秀计2分，良好计1.5分，合格计1分。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服务方案为准。
响应文件制作 2分	2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制作的响应制作文件综合评价，优秀计2分，良好计1.5分，合格计1分。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
合计	100		

注：1、参加市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承保机构市级分支机构，人员、车辆、信息设备、历史理赔情况及历史业绩指标数据统计范围包含遴选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的市辖区分支机构。

2、近三年指2019年-2021年，上年指2021年。

## 第五章 遴选需求

一、遴选项目名称：绥宁县 2023—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项目。

二、分包设置：根据省财政厅文件精神和我县各业务部门申报情况，拟将我县保险品种按行政区域分为 3 个包。2023 年我县拟承保杂交水稻制种、水稻、玉米、油菜、公益林、商品林、育肥猪、能繁母猪等 8 个险种，合计保险保费规模 2490.4 万元。其中，杂交水稻制种保险保费规模 746.4 万元，水稻保险保费规模 367.9 万元，油菜保险保费规模 39.6 万元，玉米保险保费规模 11.8 万元，公益林保险保费规模 96 万元，商品林保险保费规模 499 万元，育肥猪保险保费规模 599.9 万元，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规模 129.8 万元。

保险区域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1、水稻、水稻制种、油菜、玉米为一个包，共含农业保险保费 1165.7 万元。其中水稻制种保费 746.4 万元，水稻保费 367.9 万元，油菜保费 39.6 万元，玉米保费 11.8 万元。

2、能繁母猪、育肥猪为一个包类，共含农业保险保费 729.7 万元。其中能繁母猪保费 129.8 万元，育肥猪保费 599.9 万元。

3、商品林、公益林为一个包，共含农业保险保费 595 万元。其中商品林保费 499 万元，公益林保费 96 万元。

### 三、优先选择权：

选包规则：按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 3 名为中选机构，中选机构根据遴选排名依次选择标包，第一名优先从所有包里选择 1 个包，第二名在剩余的包里选择 1 个包，依此类推，如第一轮选完后还有剩余包，继续由第一名开始优先从剩余包里选择 1 个包，依此类推，将剩余包选完为止。

### 四、服务期限：3 年（2023—2025 年）

### 五、服务期限内取消承保资格的情形：

中选承保机构在服务期限内，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在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按文件规定重新遴选。

- 1、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在 70 分以下；
- 2、单次绩效评价在 60 分以下；
- 3、被财政、银保监等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的；

4、承保机构及其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5、以违规引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中选资格的。

## **六、合同签订：**

1、绥宁县财政局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遴选文件、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以及农业保险政策法规规定，与中选承保机构分别签订书面合同。

2、绥宁县财政局与中选承保机构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对于中选承保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二、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三、遴选函
- 四、遴选需求响应
- 五、遴选需求偏离表
- 六、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申请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遴选人及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评审。



# 公开竞争性遴选 响应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遴 选 人: \_\_\_\_\_

代理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一、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 知

#### 1、申请人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2 申请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2-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1) 申请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申请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遴选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公开竞争性遴选 响应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遴选项目名称: \_\_\_\_\_

遴 选 人: \_\_\_\_\_

代理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 三、遴选函

致：\_\_\_\_\_（遴选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遴选公告（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申请人\_\_\_\_\_（申请人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三、遴选函
- 四、遴选需求响应
- 五、遴选需求偏离表
- 六、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申请人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申请人已详细审查遴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遴选有效期为自遴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遴选有效期内，申请人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遴选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申请人应按遴选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自行编写需求响应文件。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1 响应-览表

###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主要需求	数量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 五、 遴选需求偏离表

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章节条款号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申请人保证：除本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遴选文件的其他项目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申请人应根据遴选文件第五章“遴选需求”填写本表；

（2）申请人如果对遴选文件第五章“遴选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申请人不满足遴选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遴选无效**。

（4）在遴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时，如中选人未在响应文件“遴选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遴选人签订合同。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遴选文件第五章遴选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遴选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